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新天國化提供擔保

####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按照出資比例向新天國化（該公司由本公司和山西國化各持有50%的股權）提供擔保，包括：

- (1) 於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中石化財務（作為債權人）及新天國化（作為債務人）訂立保證合同1，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新天國化妥善履行主貸款合同項下的義務，預計保證金額約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包括本金和利息）；及
- (2)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將與光大銀行（作為債權人）訂立保證合同2，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新天國化妥善履行主貸款合同項下的義務，預計保證金額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包括本金和利息）。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提供擔保（連同現有擔保）最高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按照出資比例向新天國化（該公司由本公司和山西國化各持有50%的股權）提供擔保，包括：(1)於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中石化財務（作為債權人）及新天國化（作為債務人）訂立保證合同1，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新天國化妥善履行主貸款合同項下的義務，預計保證金額約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包括本金和利息）；及(2)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將與光大銀行（作為債權人）訂立保證合同2，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新天國化妥善履行主貸款合同項下的義務，預計保證金額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包括本金和利息）。

## 一、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

保證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保證合同1	保證合同2
訂約方	保證人：本公司 債權人：中石化財務 債務人：新天國化	保證人：本公司 債權人：光大銀行
簽訂日期	2018年1月31日	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將於近期簽署
對應主貸款合同	新天國化（作為債務人）與中石化財務（作為債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固定資產貸款合同》，涉及貸款本金人民幣2億元，貸款期限為5年。	新天國化（作為債務人）擬與光大銀行（作為債權人）訂立的《固定資產暨項目融資借款合同》，涉及貸款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貸款期限為5年。
擔保範圍	主貸款合同項下的本金、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和實現債權的費用。 本公司預計保證金額約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包括本金和利息）。	新天國化在主貸款合同項下應向光大銀行償還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約定利息及罰息）、複利、手續費、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實現債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公證費用、執行費用等）和所有其他應付的費用。 本公司預計保證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包括本金和利息）。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期限	主貸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債務履行期限屆滿後兩年止(倘部分或全部債務提前到期或期限得以續展,則至提前到期日或展期到期日後兩年止)。	主貸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債務履行期限屆滿後兩年止(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發生任何主貸款合同訂明的事件而導致主貸款合同提前到期,則至提前到期日後兩年止)。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石化財務、光大銀行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新天國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另一股東山西國化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二、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新天國化為本公司與山西國化分別出資50%共同設立的公司,負責建設「黎城—沙河煤層氣管道工程」。新天國化從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數筆貸款,其中一筆於2014年6月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的貸款,由本公司和山西國化按照持股比例分別提供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本公司在現有擔保安排下,本公司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即貸款本金和利息總額的50%;目前現有擔保的餘額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

為確保新天國化有充足的運營資金,以滿足其開展天然氣業務的資金需要,新天國化計劃向中石化財務及光大銀行合共借款人民幣2.5億元,用以置換現有貸款及支付部分項目工程費用。新增借款計劃由本公司和山西國化按照各自出資比例、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根據保證合同向新天國化提供擔保,乃履行股東義務,協助新天國化獲得足夠的資金、滿足其開展天然氣業務對營運資金的財務需要。上述做法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大有裨益,且符合其業務戰略及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虧及資產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保證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三、有關本公司、新天國化、光大銀行及中石化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

新天國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油氣儲運及天然氣工程項目的籌建、天然氣批發等業務。

光大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中石化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成員單位的存款、貸款等業務。

###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提供擔保(連同現有擔保)最高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擔保」	指	本公司按照出資比例為新天國化於2014年6月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人民幣4億元貸款提供的擔保，預計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即貸款本金和利息總額的50%
「保證合同」	指	視文意而定，保證合同1及保證合同2中的一份或多份
「保證合同1」	指	由本公司與中石化財務、新天國化簽署的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保證合同
「保證合同2」	指	由本公司擬與光大銀行簽署的保證合同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鄲分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山西國化」	指	山西國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新天國化」	指	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與山西國化分別持有50%的股權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鄭州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保證合同提供的擔保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